

# 留福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我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强化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拓展政务公开内涵外延，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外，将政府的机构设置、乡村振兴、工作动态、法律知识、重要会议、政策法规、公共服务等事项全面纳入公开范畴，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 年，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制，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关、项目关，聚焦政务信息采集、审核、存储、发布等关键环节，逐一明确工作规范、时间要求和责任主体，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化、规范化、效能化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本单位以沈丘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第一平台，以实体公开栏和其他实际使用的渠道为辅助开展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方面。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专班，明确职责分工，构建“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切实夯实工作组织保障，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管检查，重点检查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适时开展跟踪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部分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措施：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文字综合能力，注重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用性，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增强信息的可读性和吸引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